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5-19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CO.,LIMITED（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向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地产”）转让其持有的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SHINE 公司”或“目标公司”）8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向宝兴地产转让其持有的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8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兴地产持有 FORSHINE 公司 8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不再持有 FORSHINE 公司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8/F GOLD & SILVER COMM BLDG,12-18 MERCER ST CENTRAL,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董事）：李爽

5、主营业务：房产、物业、光伏项目投资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1) 股东情况：海润香港持有 FORSHINE HK 85%的股权，寿鸿钧持有 FORSHINE HK 11.25%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 持有 FORSHINE HK 3.75%的股权。

2) 主营业务：光伏项目投资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2日

5)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KOWLOON BAY KLN,HK。

6)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情况：公司无债权债务。

7) 项目公司情况：项目公司 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系 FORSHINE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 10th Floor, Portion ‘B’, Lakson Square Building No.1, Sarwar Shaheed Road, Karachi, Sindh, Pakistan。项目公司正在开发巴基斯坦信德省一个 60MW（DC 端，AC 端为 50MW）光伏发电项目，并且已经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可替代能源发展管理委员会 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Board (AEDB)颁发的项目开发意向函。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亦即就海润香港将其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兴地产事宜，海润香港应从宝兴地产处所获得的对价金额为港币 8500 元（折合人民币 7098 元）。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HAREON SOLAR CO.,LIMITED（海润光伏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受让方：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比例：甲方对目标公司所持有的 85%股权。

3、转让价格：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亦即就甲方将其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事宜，甲方应从受让方处所获得的对价金额为港币 8500 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元整，折合人民币 7098 元）。该合同项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权的权证价值为 1.2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款所约定的目标公司 85%股权的转让对价金额港币 8500 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元整，折合人民币 7098 元）以及项目开发建设权的权证价值的 50%即 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剩余 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款项应于 6 个月内付清。

五、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决策权，享有收益分配权（分红权）、资产处分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股东权利。转让方除履行约定的义务外不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不享受公司的所有股东权益。

2、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应继续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开发的相关工作直至项目公司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出让方应负责的具体工作可通过签订

相应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项目公司理财，以及项目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